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10
室

承辦人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電話：02-8772-7788

傳真：02-2771-4021

電子信箱：tpejudo.ctj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華柔字第11300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2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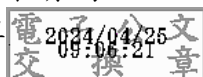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會辦理「113年全國柔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
敬請函轉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據 貴單位權責予以公
(差)假登記，教師課務派代，學生不受學期1/3公假限
制，至紉公誼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會競賽規程已呈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中。
- 二、「113年全國柔道錦標賽」訂於113年5月27-29日假高雄市
立鳳山體育館及6月2-6日假板橋體育館舉行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日（三）止（一律採用網頁
系統線上報名，網址公告於官網訊息專區）。
- 四、惠請提醒 貴屬各級學校聘任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（C/B/A
級）有效教練證者擔任柔道教練職務，並落實每年參與教練
講習會及「最新柔道裁判規則」課程以學習新知。
- 五、檢附競賽規程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

教育局 1130425



AEAA1133057278